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美貞

相 對 人 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董事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公司）目前仍依法登記為存續公司，惟原任董事全體已於任期屆滿後依法解任，現無任何董事在任，相對人公司現已無任何機關得以行使職權，陷於治理不能之狀態，又因相對人公司股東人數眾多、股權高度分散、無實質控制股東，在無董事之情形下，客觀上已無法期待由股東自行完成董事補選或公司治理，為避免公司長期處於無機關狀態，影響公司存續及全體股東之權益，並回復最低限度之治理結構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第4項規定，向貴院聲請指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董事長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此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然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增訂之立法理由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可知該規定係在公司無法依內部意思為合理營運之特殊情況下，始由法院介入選任其臨時

01 管理人，旨在維持公司執行機關之運作，然此常伴隨有剝奪
02 股東會、董事會循內部多數決民主方式選任適任公司代表人
03 之問題，於適用時自應審慎為之，俾免不同股東間就公司之
04 經營權發生紛爭時，捨內部之股東會、董事會等召集及選任
05 程序不就，而循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方式干擾公司之
06 營運，甚而造成公司之損害。故若公司董事會因事實上或法
07 律上之原因而無法運作，但仍非不得藉由股東會進行董事之
08 選任、補選或解任，縱因董事會未行使其職權而致公司有遭
09 受損害之虞，原則上仍應歸由股東會為自治控制，而不得逕
10 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法院為該公司選任臨
11 時管理人。

12 三、經查，

- 13 (一)本件聲請人雖稱依公司法第208條第4項規定聲請選任臨時董
14 事長云云，然查公司法第208條第4項規定係就常務董事於董
15 事會休會時執行董事會職權為相關規定，非聲請人所稱之條
16 文，又依聲請人上述主張之文義應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
17 定聲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合先敘明。
- 18 (二)查聲請人主張其原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，經臺灣臺北地方
19 法院110年度執破字第8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原董事長職務
20 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0日起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
21 同法第30條規定為當然解任；又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
22 任期已於107年6月29日屆滿，並經新北市政府函知於114年8
23 月5日前限期改選，卻未於限期內改選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
24 已於114年8月6日當然解任，相對人公司現無負責人；聲請
25 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持有股數4,851,416股，佔總發行
26 股份35,646,651股之13.61%，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法院指
27 定臨時董事長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
28 執破字第8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9日新北府經司
29 字第1148032897號函、相對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30 表、相對人公司股東會股東名冊、持股餘額證明書等件在卷
31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、第49至7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

01 信為真實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應屬利害關係人，
02 得向本院聲請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03 (三)聲請人固稱客觀上已無法期待由股東自行完成董事補選或公
04 司治理等語，惟查，聲請人屬持有相對人公司13.61%股份之
05 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
06 理由，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得由持有已
07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
08 可，自行召集。上開規定已賦予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
09 權，聲請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
10 選任董事，以組成董事會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相對人公司尚可
11 藉由公司內部意思決定之機制，改選董事以行使董事會職
12 權，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
13 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15 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溫凱晴